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且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證券的要約。倘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TCL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公 佈**

本集團現時持有40.8%股本權益的一家中國企業 —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而發表，藉以披露下列現時或可能令股價波動的資料：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一份公佈(「該公佈」)，當中披露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整合業務，以及 TCL 移動在香港上市的建議正如期進行以及對其股東造成的影響。TCL 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該公佈內進一步提述，TCL 集團公司董事會尚未最後確認有關上市建議，一經確認，即須(其中包括)取得 TCL 集團公司股東的批准，以及有關監管機關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或審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確認，TCL 移動現正籌備將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TCL 移動尚未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上市建議另行公佈。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一直持有 TCL 移動目前的40.8%股權，該公司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推銷一系列具有各類不同增值功能的移動電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